附件4

泉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上限存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经办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依据 | 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 |
| 企业申报上限缴存金额 | □现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银行保函：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工程担保机构保函：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工程保证保险：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按两个工程项目上限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为：□现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银行保函：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工程担保机构保函：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工程保证保险：人民币（大写） 万元 ￥ 万元经办人：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经审核确认，同意该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按2个工程项目上限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